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苗簡字第95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彭志善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564號）後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緩刑貳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名稱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，犯罪事實欄第3列之「交代」應更正為「交待」），證據名稱另補充「被告乙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所為自白」、本院113年度家護字第79號民事通常保護令」。

二、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對告訴人甲○○之權益、安全及社會秩序所生危害，其與告訴人之關係、犯罪時所受之刺激，犯罪後自始坦承客觀事實、嗣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認罪之態度，暨其品行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告訴人表示願意原諒被告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。

三、被告前因妨害家庭案件，經本院以99年度易字第106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而於民國100年5月1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依本案犯罪情節及被告犯後正視己過、未再對告訴人與其家人有任何不法侵害或騷擾行為（見苗簡卷第35頁）之態度，足信被告無再犯之虞，考量其已經告訴人表示宥恕（見苗簡卷第35頁），本院認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併予宣

01 告2年之緩刑，以啟自新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，刑法第305條、第41
03 條第1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
04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管轄
06 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蘇皜翔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徐一修到庭執行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09 刑事第二庭 法官 羅貞元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4 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
15 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
16 日期為準。

17 書記官 林義盛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19 附件：

2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1 113年度偵字第1564號

22 被 告 乙○○ 男 40歲(民國00年0月0日生)

23 住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街000巷00號

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5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2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乙○○因不滿甲○○提出分手，竟基於恐嚇之犯意，於民國
29 113年2月3日12時20分至同時56分許，在不詳地點，以通訊
30 軟體LINE傳送「那就跟妳交換命」、「妳交代小朋友」、
31 「換定了」、「妳小朋友害她沒媽媽 自己找出來」、「妳

01 就現在好好陪小朋友」、「很快會接妳的照片回去的」、「
02 「我癱掉了 我在妳附近」、「不要讓我撲到」、「妳活不
03 到這個年的 快給我滾出來」之文字訊息予甲○○，以此等
04 加害生命、身體之言語恫嚇甲○○，致甲○○心生畏懼，致
05 生危害於安全。

06 二、案經甲○○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09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乙○○於警詢、偵查中供述	證明上開訊息為被告所傳送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甲○○於警詢、偵查中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共7張	全部犯罪事實。

10 二、核被告乙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嫌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

15 檢 察 官 蘇 皜 翔